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宝环陈函〔2025〕78号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关于宝鸡邵海林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塑料瓶生产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宝鸡邵海林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宝鸡邵海林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塑料瓶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东关街道大王村（原水泥厂院内），该项目占地2904平方米，租赁陈仓区东关街道大王村原水泥厂院内闲置厂房及配套设施作为新厂生产场地，建设塑料瓶生产扩建项目，新厂位于现有项目场地西南侧，直线距离约300米，购置吹塑机、注塑机及其他辅助和环保设施，采用注塑和吹塑工艺生产塑料瓶，设计产能为年产塑料瓶600万个。项目总投资1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做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才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

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颗粒物。注塑、吹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通过集气罩与设备机头四周围挡密封连接，只保留机头物料出口敞开面+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取破碎机、车间封闭措施防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GB31572-2015）。

2.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系统，厂区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厂外市政雨水管网；循环冷却水系统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不与生产物料接触，不会携带污染物，经冷却后循环使用，损耗部分定期补充即可，因此循环冷却水系统不排污；生活污水经厂区已有化粪池（6m³）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3.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空压机、风机、冷却塔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软连接、设备间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等治理措施降噪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4类标准。

4.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抹布手套分类收集暂存于

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

5. 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并做好重点防腐、防渗、防雨、防风、防漏等措施。暂存时废油桶下设置托盘，暂存区设置围堰且采取严格的硬化及防渗处理。厂区建立完善的危废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进行管理，对危废储存种类、数量进行台账管理。危险废物分类存储，专用容器存放，及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满足环保相关要求。暂存时发现泄漏事故应立即采取清理措施。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操作，设施加强管理。

6. 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

7. 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修订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配备足够的应急队伍、设备和物资，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定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8. 按照环评报告表落实环境管理、排污口规范化等相关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审核。项目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验收报告送至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备案。

四、该项目环境属地监管由东关街道办事处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行业监管由区工信局负责。

五、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负责。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2025年9月25日



抄 送：东关街办，区工信局。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2025年9月25日印发